

保定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鹄志民审字[2024]第 054 号

委托单位：保定市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保定鹄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鹤志民审字[2024]第 054 号

保定市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定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600401888522F

2、法定代表人：王立志





保定鹄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aoding G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3、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4、开办资金：肆拾玖万元整

5、业务范围：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及与红十字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备灾、救灾、救助、卫生救护培训及医疗咨询，指导社区红十字会服务等工作，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四、财务状况和收支结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合计 22,996,304.74 元；负债合计 3,300.00 元；净资产合计 22,993,004.74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3 年度贵单位收入合计 175,758,714.33 元，其中：捐赠收入 175,698,888.97 元，会费收入 3,030.00 元，其他收入 56,795.36 元。

2023 年度贵单位费用合计 161,979,463.1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61,979,453.13 元；筹资费用 10.00 元。

五、审计意见

保定市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本报告仅供办理年检时使用（不含纳税审计），使用不当的责任，与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保定鹄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大峰

河北·保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184,686.74	9,110,824.54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3,300.00	300.00
应收款项	3		1,229.00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4		
存货	5	811,618.00	102,000.00	预收账款	35		
其他应收款	6			预计负债	36		
待摊费用	7			其他应付款	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其他流动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9						
应收补贴款	10			流动负债合计	39	3,300.00	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	22,996,304.74	9,214,053.54				
长期投资：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债券投资	14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负债：	40		
				长期借款	41		
固定资产：	16			长期应付款	42		
固定资产原价	17			其他长期负债	43		
减：累计折旧	18			长期负债合计	44	-	-
固定资产净值	19	-	-				
在建工程	20						
文物文化资产	21			受托代理负债：	45		
固定资产清理	22			受托代理负债	46		
固定资产合计	23	-	-				
				负债合计	47	3,300.00	300.00
无形资产：	24			净资产：	48		
无形资产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	22,993,004.74	9,213,753.54
开办费	26			限定性净资产	50		
受托代理资产：	27			净资产合计	51	22,993,004.74	9,213,753.54
受托代理资产	28						
无形资产合计	29	-	-				
资产总计	30	22,996,304.74	9,214,053.54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52	22,996,304.74	9,214,053.54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75,698,888.97		175,698,888.97	5,968,231.88		5,968,231.88
会费收入	3	3,030.00		3,030.00	3,000.00		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56,795.36		56,795.36	30,436.38		30,436.38
收入合计		175,758,714.33	-	175,758,714.33	6,001,668.26	-	6,001,668.26
二、费用	9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61,979,453.13	-	161,979,453.13	6,580,621.35	-	6,580,621.35
其中：办公费	11						
工资	12						
津贴补贴	13			-			-
手续费	14						
				-			
（二）管理费用				-			-
（三）筹资费用	16	10.00		10.00	99.00		99.00
（四）其他费用	17			-			
费用合计		161,979,463.13	-	161,979,463.13	6,580,720.35	-	6,580,720.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779,251.20	-	13,779,251.20	-579,052.09	-	-579,052.09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75,698,888.97	4,597,034.2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3,030.00	3,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1,024.36	30,436.38
现金流入小计	8	175,762,943.33	4,630,470.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62,689,081.13	4,266,634.1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	99.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62,689,081.13	4,266,733.1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073,862.20	363,73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073,862.20	363,737.39



保定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保定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会”)业务工作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市红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维护人的尊严,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以救助最易受损害群体为目的, 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600401888522F。

住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555 号中心血站四楼。

举办单位: 保定市人民政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市红会财务收支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收支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市红会 2023 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向社会公布。因此, 本财务报告不含市红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市红会编制的财务收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市红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市红会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市红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收支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以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结合的方式，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市红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五)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短期投资是指市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市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其他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非流动资产

1、长期投资是指市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市红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市红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市红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是指市红会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③固定资产是指市红会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④无形资产是指市红会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七) 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是指市红会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2、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市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市红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应缴款项是指市红会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长期借款是指市红会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6、长期应付款是指市红会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事业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市红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

收入是指市红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市红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对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市红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相关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市红会并为市红会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市红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



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4、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成本或者费用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市红会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市红会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市红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市红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市红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市红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



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市红会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市红会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市红会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0.00
银行存款	22,184,686.74	9,110,524.54
合 计	22,184,686.74	9,110,824.54

(2) 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9.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29.00

(3)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捐赠物资	811,618.00	102,000.00
合 计	811,618.00	102,000.00

大额物资捐赠

序号	捐赠者名称	非货币捐赠价值（元）
1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5,900.00
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45,600.00
3	上海谷乐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00.00
4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2,600.00
5	华寿制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993,000.00



6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400.00
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4,800.00
8	庆云县金山寺	1,000,000.00
9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2,300.00
10	贵州德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3,000.00
1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300.00
12	厦门匹克贸易有限公司	5,000,200.00
13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	湖南澜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3,800.00
15	河北晚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146,400.00
16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9,000.00
合计		46,666,300.00

(4) 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	300.00
1-2年(含2年)	300.00	-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0.00	300.00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213,753.54	13,779,251.20		22,993,004.74
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175,698,888.97		175,698,888.97	5,968,231.88		5,968,231.88
会费收入	3,030.00		3,030.00	3,000.00		3,0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6,795.36		56,795.36	30,436.38		30,436.38
合计	175,758,714.33		175,758,714.33	6,001,668.26		6,001,668.26

大额捐款收入

序号	捐赠方	金额(元)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	青岛东宇舟舟文化传媒工作室	1,000,000.00
4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6,000,000.00



5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6	大唐保定热电厂	3,000,000.00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7,050,000.00
8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9	赞皇县明城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1,050,000.00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61,975,773.13	6,577,131.35
会费支出	3,680.00	3,490.00
合 计	161,979,453.13	6,580,621.35

(8)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0.00	99.00
利息费用		
合 计	10.00	99.00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市红十字会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保定市红十字会
2024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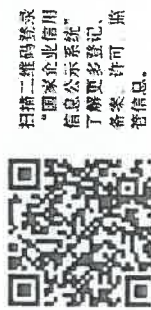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7XPD9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保定鹤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立峰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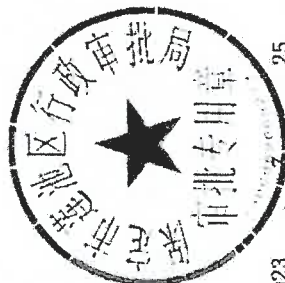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1000号
亨佰丽创艺生活城写字楼B座603室商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2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0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保定鹤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立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1000号亨利创艺生活城商业写字楼B座603室商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60019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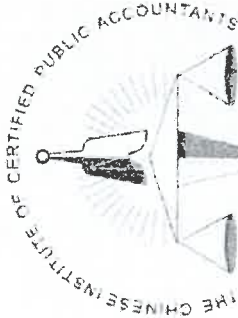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薛立峰

Full name

男

Sex

1970-10-30

Date of birth

保定德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28197010302610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3000060092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HEBICPA
This 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is year after
本证书经以
继续有效一年。

2021
HEBICPA
Annual Renewal Reg.
年度检验



4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4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982861
证书编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李大成
Full name 李大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12
Date of birth 1979-10-12
工作单位 保定顺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
Working unit 保定顺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91012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602197910121354



普通合格